

參、變更登記部分

(一) 應備書表及證明

項 目	數量	法 令 依 據	說 明
變更登記申請書	一	管理規則第十三條各款	申請書與設立同
變更登記申請書	六	管理規則第十三條各款	原登記事項，逐項填寫左列各欄有變更填寫，無變更者免填。
變更登記費		管理規則第十四條各款	新臺幣壹仟元（領證時繳納）

(二) 公司名稱或營業地址變更登記者：

1. 繳回原登記證及承攬工程業務手冊。
2. 附繳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各乙份。
3. 負責人相片七張（貼登記事項表各乙張、乙張附貼）。

(三) 公司負責人變更者：

1. 繳回原登記及承攬工程業務手冊。
2. 附繳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各乙份。
3. 新負責人相片七張（貼登記事項表各乙張、餘乙張附貼）。
4. 新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乙份。

(四) 技術員變更者：

1. 原技術員解僱證明及已登記之學歷證書正本乙份。
2. 新換技術員學歷證書正本、身分證及勞保卡影本各乙份，經歷證明文件（含出具經歷證明之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，其營業項目內應包括有關環境保護工程業項目並附薪資扣繳憑單）。
3. 相片六張各貼登記事項表。

(五) 環保工程業申請暫行停業或歇業及註銷者：

1. 申請書乙份（自行填寫）。
2. 繳回原登記證，承攬工業業務手冊。

(六) 環保工程業登記證或承攬工程業務手冊，申請補發或換發者：

1. 申請書乙份（自行填寫）。
2. 舊證及業務手冊繳回，憑證換發新證。
3. 遺失證冊者，檢附登報聲明作廢報紙全張乙份。
4. 負責人相片乙張。